

部分工時案

一. 與公司協商會議歷程

1. 103 年臺壽企業工會拜會臺灣人壽高層會議
2. 103 年 3 月 27 日第一次法制組協商會議
3. 103 年 4 月 3 日發文總公司(發文字號：(103)臺壽工字第 0008 號) 主旨：本會就三月二十七、二十八日與公司協商代表進行第一次協商會議，茲已依相關會議內容分別整理會議記錄，詳如附件一、二、三。並基於維護本會會員相關權益，請公司於收文後 10 日內回覆，關於法制組議題一發放部份工時部分之具體做法與時間，公司於 4 月 14 回文。
4. 103 年 4 月 22 日發文總公司(發文字號：(103)臺壽工字第 0009 號) 主旨：復公司 103.04.14 台壽業行字第 1030001698 號文，公司於 0515 回文
5. 103 年 8 月 25 日與許董會談，承諾一個月內召集全省處經理就此案討論給工會會員答案，但未舉行。
6. 103 年 10 月 02 日就部分工時議題，將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送達台中市勞工局，訂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上午進行調解，因公司堅持不願給付部份工時薪資，故雙方調解不成立。
7. 預定於 104 年 4 月提出部分工時民事訴訟案

二. 訴訟費用與流程說明

1. 參與訴訟之會員需繳交之訴訟費用包含律師費與訴訟裁判費：

律師費：委任基本費用 8 萬元由會費支出，但由於本案為合併訴訟，參與訴訟之會員每人需另繳 500 元之律師費。

訴訟裁判費：人民向法院請求裁判時，必須繳交裁判費，民事訴訟和行政訴訟原則上是原告於起訴時便須預先繳納裁判費，但是起訴時原告所繳納的裁判費，僅是"預繳"的性質，法院最後在判決時會在判決主文中裁判最終之訴訟費用應由何方當事人負擔(原則上都是由敗訴一方負擔)。

2. 概算：以 100 年 1 月起至今之基本工資計算公司積欠員工之部分工時工資金額如下：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2,438 元/月×12 =29,256 元；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3 月：2,576 元/月×15 =38,640 元；102 年 4 月至 103 年 6 月：2,599 元/月×15 =38,985 元；103 年 7 月至 103 年 12 月：2,645 元/月×6 =15,870 元 總計：122,751 元

人數	總請求金額	裁判費	每人應負擔之裁判費一審	每人應負擔之裁判費二審
10	1,227,510	13,177	1317.7	1976.6
100	12,275,100	120,064	1200.6	1801.0
300	36,825,300	336,104	1120.3	1680.5
500	61,375,500	552,144	1104.3	1656.4
900	110,475,900	972,696	1080.8	1621.2
1200	147,301,200	1,256,287	1046.9	1570.4

上述金額是以每人均以 122,751 元為請求金額進行計算，然若其中有某些工會會員曾經領取每月 2,400 元之部分工時薪資，則須進行扣除，扣除後再依該位會員請求金額

占總請求金額之比例進行該會員裁判費之計算。請求之金額計算至起訴前為止，起訴後於訴訟進行中所發生之積欠薪資金額須以追加請求之方式主張之，然須補繳裁判費。

下表薪資計算 104~107 年以每月 2645 元計算。

*** 累計費用為完全敗訴所需負擔之費用**

審級 \ 項目	人數	費用(元)				時間(年) 概略
		律師費	裁判費	小計	累計	
第一審	10	500	1318	1818	1818	1~2
第二審	10	500	1977	2477	4295	1~2
第三審	10	500	1977	2477	6772	1

3. 訴訟流程

a. 欲參加訴訟案之同仁需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入會手續成為會員始可參與訴訟案，且需填寫相關表格(1. 選定當事人同意書與 2. 選定人選定書)與提供資料並繳交相關費用。

b. 本案之訴訟標的金額預計應會超過新台幣 150 萬元，因此為可上訴至三審之訴訟。

c. 因原告人數較多，本案採用**選定當事人制度**，亦即自所有原告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而本案因所有原告均為工會會員，故於工會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選定工會為所有原告起訴，因此本案所採用之起訴模式應為**以工會名義起訴**，並請求公司各給付 a 會員 122,751 元，b 會員 122,751 元，……等之模式。

四. Q&A

Q1. 非會員可以一起參加訴訟嗎?

A1: 工會僅能為會員爭取權益，故非本會會員無法一起參與訴訟。

Q2. 會員要如何參加訴訟?

A2: 秘書處會將訴訟相關說明以及表格放置在工會官網，並簡訊通知每位會員，請會員登入官網後在檔案分享區查詢檔案下載後使用。請以通訊處為單位將所需表格填寫完整並將資料收齊後，統一掛號寄至秘書處:403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72 號 9 樓臺灣人壽企業工會收。

Q3. 若要參加訴訟，需要繳交多少費用?

A3: 如上述二的說明，每一審級會員個人需繳律師費 500 元加上裁判費，秘書處於確定參加人數計算之後，會另行通知收第一審的費用。

Q4. 參加訴訟後，若離開台壽或是退休，會影響訴訟嗎?

A4: 薪資的請求權以起訴時為準，不會影響這一個審級的效力。

Q5. 訴訟獲勝的機會高嗎?

A5: 走入訴訟是最後一個選擇。103 年 11 月 11 日勞工局調解時，當日三位調解委員(科長與二位律師)檢視雙合約內容與勞資雙方出席代表的說明後，認定公司應依照雙合約內容給付部份工時薪資給合於出勤條件的員工，因公司堅持在與員工簽定雙合約前有告知是補足制，調解失敗。請會員自行考量是否加入訴訟。